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8CD—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128CD** 號工程計劃「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8,900 萬元，以便為南大嶼山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範圍

2. 南大嶼山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梅窩的白銀鄉和鹿地塘建造長約 800 米、濶 8 至 18 米的排水道，以及長約 200 米、濶約 11 米的箱形暗渠；
- (b) 在梅窩的嶺咀頭、長沙上村和羅屋村建造長約 800 米、直徑介乎 750 至 1 500 毫米的排水渠；
- (c) 在梅窩的大地塘擴濶 3 個河道瓶頸，以及在貝澳鹹田新村建造約 100 米的防洪牆；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重置行人路及緊急車輛通路，和園藝工作。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中完成。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和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3. 梅窩的白銀鄉、鹿地塘、大地塘和嶺咀頭，以及在南大嶼山的長沙上村、羅屋村和貝澳鹹田新村的一些局部地區由於地勢低窪，而現有河道排水能力又不足，在暴雨期間容易水浸。為減輕有關地區的水浸威脅，並滿足市民對防洪標準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建議在梅窩的白銀鄉、鹿地塘、嶺咀頭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以及在長沙上村和羅屋村建造排水渠。在擬議工程完成後，上述局部地區的防洪水平，將可大致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¹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4. 為減輕大地塘的問題，我們原先計劃全面治理大地塘河。然而，在進行諮詢期間，我們接獲村民和環保團體的強烈反對意見。為了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建議只擴濶 3 個河道瓶頸位置，從而把須收回的土地和對現有天然河道的影響減到最少，但擬議的設計只能保障大地塘地區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年一遇的暴雨。我們已在梅窩鄉事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26 日會議討論的諮詢文件內，特別指出這個防洪水平(見下文第 8 段)。梅窩鄉事委員會對有關設計並無異議。

5. 為紓減貝澳鹹田新村的水浸問題，我們建議沿貝澳河建造一堵防洪牆。然而，村民要求把防洪牆的高度降低至 0.6 米，以盡量減少對景觀的影響。有關的防洪水平會相應下降到只可抵禦重現期為十年一遇的暴雨，這一點我們已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特別指出，並獲得主席接納。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8,9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百萬元	
(a) 在下述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附屬工程 –	76	
(i) 白銀鄉和鹿地塘	63	
(ii) 嶺咀頭、長沙上村和羅屋村	6	
(iii) 大地塘和貝澳鹹田新村	7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5	
(c) 應急費用	8	
總數：	8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0 萬元。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9 月 11 日和 8 月 25 日分別諮詢離島區議會、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和梅窩鄉事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26 日梅窩鄉事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進一步提供大地塘擬議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防洪水平，以供討論。區議會和兩個鄉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9. 在 2005 年 9 月 9 日和 30 日，我們分別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未有接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反對書。然而，我們接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的三份反對書。一名反對者關注擬議工程的潛在景觀影響和效益。另外兩名反對者則只關注到在根據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批租給他們的政府土地上須進行的清拆工作。經我們解釋後，所有反對者在 2006 年 2 月前已無條件撤回反對書。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在梅窩的白銀鄉、鹿地塘、大地塘和嶺咀頭進行的渠務改程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有關工程的建造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2005 年 12 月，有關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批准。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有關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的規限。部分控制措施包括妥善工程規劃，例如在 4 月至 10 月雨季期間，不可在鹿地塘濕地和在白銀鄉河、大地塘河及鹿地塘河的匯流點進行任何工程，從而避免影響野生生物繁殖。我們在 2006 年 1 月已就有關工程的建造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的環境許可證。

11. 我們會實施獲核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措施和環境許可證所載的規定。至於就施工期間挖掘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嚴格監控河水改道的安排。此外，我們亦會採用環保的設計，例如石籠護土牆、自然河床底層、魚梯和生態種植。

1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包括以挖掘所得的泥土作回填用)。為進一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21 9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1 200 公噸(9%)，把另外 83 000 公噸(68%)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27 700 公噸(23%)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57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背景資料

16. 2002 年 4 月，我們把 **128CD** 號工程計劃「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以紓解南大嶼山的水浸問題。

17. 2002 年 7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有關工程計劃下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工地勘測、測量和初步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487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撥款支付。顧問工作在 2003 年 5 月展開，大致上已在 2004 年 10 月完成。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18. 工程計劃範圍內的 379 棵樹木，其中 226 棵將可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約 153 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 124 棵樹，以及移植 29 棵樹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包括約 407 棵樹、13 200 叢灌木和闢設 20 000 平方米草地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2 個(45 個屬工人職位，另外 7 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1 60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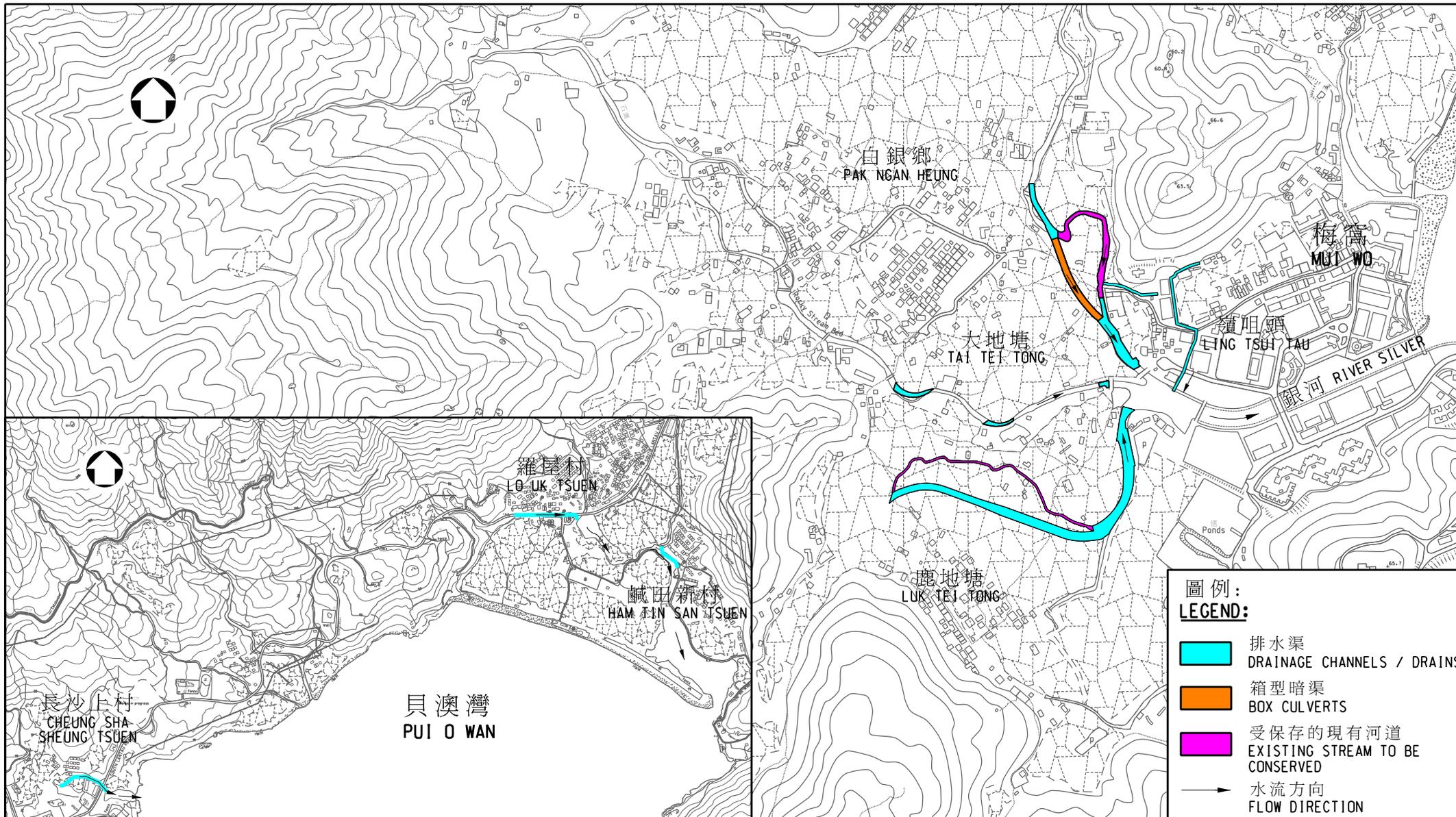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0.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 **128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級別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在 2007 年年中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 年 1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寺院或文物古迹的地標樹，以及紀念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計及整體樹木大小、樹形和任何特點)，例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在特殊生境生長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越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高度／樹冠擴張寬度等於或超越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編號第 4128CD -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位置圖
PROJECT No. 4128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OUTHERN LANTAU
LOCATION PLAN

繪畫 drawn	W. H. KO	日期 date	26 JUL 06
核對 checked	W. L. CHUI	日期 date	XX JUL 06
批核 approved	Y. Y. CHAN	日期 date	XX JUL 06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 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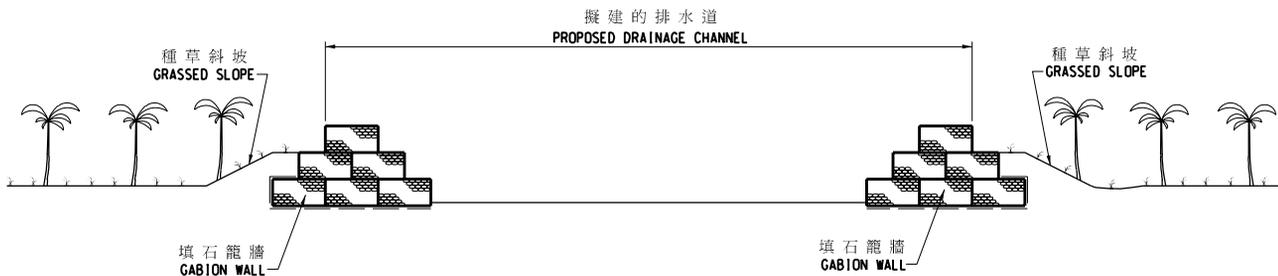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128CD/01014	無比例 AS SHOW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NCLOSURE 附件 (SHEET 1 OF 2) (全二張其一)

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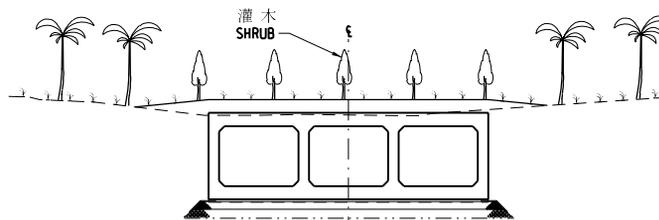
10

20



排水道典型橫切面
TYPICAL SECTION OF GABION WALL CHANNEL

不依比例 NOT TO SCALE



箱型暗渠典型橫切面
TYPICAL SECTION OF BOX CULVERT

不依比例 NOT TO SCAL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編號第4128CD -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橫切面圖

PROJECT No. 4128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OUTHERN LANTAU
 SECTIONAL PLAN

繪畫 drawn

W. H. KO

日期 date

27 JUL 06

核對 checked

W. L. CHUI

日期 date

XX JUL 06

批核 approved

Y. Y. CHAN

日期 date

XX JUL 06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N/128CD/01015

比例 scale

無比例
 AS SHOW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